

**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D53010020230815122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
表**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53010020230815122。 投诉人反映：西山区马街街道融创文旅城鲜花大道绿化未完成，小区周围堆放垃圾无人清理。
核实情况	经核实： 1.投诉人反映的“西山区马街街道融创文旅城鲜花大道绿化未完成”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复核，鉴于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问题，自2021年8月起无人养护、管理，存在少许乔木和灌木受损，不存在鲜花大道绿化未完成情况。 2.投诉人反映的“小区周围堆放垃圾无人清理”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复核，纳入水捆绑范围内的，由西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存在无人清理的问题，情况不属实；未纳入水捆绑范围内的由小区物管负责清扫保洁、垃圾处理的部分，存在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或无人清运的情况，情况属实。

办理情况	1.西山区马街街道融创文旅城鲜花大道无人养护、管理。 整改措施：由西发展集团公司对鲜花大道死亡苗木进行清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补绿。 2.融创文旅城片区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道路两边存在建筑垃圾，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垃圾堆积；小区物管未安排专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整改措施：一是8月19日，就融创文旅城群众投诉问题，由市、区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按照会议精神，以“现状移交管理权”的方式进行了分工，对在建市政道路的建筑垃圾由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西发展集团公司和施工单位清理；在建地块内的建筑垃圾由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融创公司进行清理；小区范围内的垃圾由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进行清理；西山区城市管理局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将及时进行查处。二是纳入水捆绑范围（纳入水捆绑范围指：通过自来水公司收费平台将垃圾费与自来水水费捆绑收取，按10元/户.月一并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融创文旅城片区部分区域7个生活垃圾收集点（约230余只垃圾桶）的生活垃圾，由西山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辖区环卫企业日产日清，做到人走场地净，立行立改；未纳入环卫
-------------	--

	一体化范围的小区道路清扫保洁等，为确保环保督察交办投诉问题及时、高效办理，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协助马街街道办事处对小区道路、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应急整治。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188号4楼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427号。 联系人电话：刘莹 0871-68227623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